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南系列丛书

Anquan Shengchan Jiandu Guanli Gongzuo Zhinan Xilie Congshu

Weixian Huaxuepin Qiye Anquan Shengchan Jiandu Guanli
Gongzuo Zhinan

危险化学品企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工作指南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组织编写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南系列丛书

Anquan Shengchan Jiandu Guanli Gongzuo Zhinan Xilie Congshu

Weixian Huaxuepin Qiye Anquan Shengchan Jiandu Guanli
Gongzuo Zhinan

危险化学品企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工作指南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

组织编写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南/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组织编写.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6. 3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南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623 - 4916 - 7

I. ①危… II. ①广… ②广… III. ①化工产品 - 危险品 - 安全生产 - 监管制度 - 中国 - 指南 IV. ①TQ086. 5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57730 号

Weixian Huaxuepin Qiye Anquan Shengchan Jiandu Guanli Gongzuo Zhinan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南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 组织编写

出 版 人: 卢家明

出版发行: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广州五山华南理工大学 17 号楼, 邮编 510640)

<http://www.scutpress.com.cn> E-mail: scute13@scut.edu.cn

营销部电话: 020 - 87113487 87111048 (传真)

策划编辑: 吴兆强 庄 严

责任编辑: 吴兆强

印 刷 者: 广州家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17.75 字数: 444 千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2000 册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南系列丛书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南》

编 委 会

主 编：徐三元

副 主 编：朱江安 李 茵

编写人员：朱江安 吴江南 赵远飞 谭志伟

刘 霞 张志春 彭家赞 郑 月

韩光胜

序

安全生产工作事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事关国家改革发展大局。切实抓好、抓实安全生产，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生产有序和社会稳定，是国家和人民对安全监管部门寄予的厚望，更是对每一名安全监管人员的重托。本人有幸成为奋斗在安监一线上的一名组织者、推动者，深感责任重大和使命光荣。

安全监管干部素质高低、能力强弱、作风好坏，关系到干部队伍的整体形象，关系到安全监管部门的职责履行，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各项事业发展。当前，我省正处在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和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安全监管任务繁重，监管队伍自身的能力建设正面临新的挑战。因此，抓好安全监管干部教育培训，对于提高干部队伍素质能力，促进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任务落实，都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我省在安全监管干部培训方面虽进行了一系列大胆探索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现时的培训教材开发还缺乏科学性、系统性。为此，2015年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在省安全监管局的指导下，总结多年安全监管干部培训经验，认真分析我省安全监管干部队伍现状和未来的发展需要，按照干部需要什么就培训什么、干部缺什么就补什么的要求，组织专家学者研究编写“安全生产监管干部培训系列教材”。该系列教材紧密结合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分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知识读本》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南系列丛书”。教材形式新颖，特色鲜明，理论联系实际，针对性、指导性强，既包含专业安全管理和技术知识，又有各项安全监管业务特点，适合各级安全监管干部培训使用，同时也可作为安全监管干部参考工具书。相信该系列教材将成为全面提升安全监管队伍的业务能力，打造一支素质高、能力强、业务精的监管队伍的强有力支撑。

这套系列教材的推出，对促进安全监管干部培训工作具有里程碑意义。希望各级安全监管干部要加强学习，系统掌握，学以致用，更好地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为推动广东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为广东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提供安全保障。

黄 晗

2015年12月

编写说明

2013年，中共中央下发了《2013—2017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体现党中央对干部培训的重视。干部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具体执行者，肩负着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服务人民群众的重要职责。适逢《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及省政府转变政府职能之时，对安全监管部门及干部提出更高的要求。

安全监管干部是监督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执行者，肩负着重要使命。由于安全生产工作涉及面广，安全监管法律法规及标准较多，企业生产工艺差别大，生产环境要求不一致等，致使对安全监管人员的监管面临重大考验。与此同时，目前还存在很多基层安全监管干部法规标准不熟悉、安全管理和专业知识欠缺、职责定位不清、业务不懂等问题，为此，在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组织编写了“安全生产监管干部培训系列教材”，以提高我省安全监管干部安全监管的能力和水平。

“安全生产监管干部培训系列教材”包括《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知识读本》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南系列丛书”，共11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知识读本》分上下册，包括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三同时”、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监督检查、监督执法、应急管理、事故调查处理和现代安全管理方法及机械、电气等专业知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南系列丛书”包括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机械、其他工贸行业安全健康、行政许可、事故调查、执法、乡镇监管、应急管理等。希望通过这套系列培训教材，能使各级安全监管干部从管理知识、专业能力到法律法规、部门职责、监督检查等有全面、系统的提升，成为安全监管能手。

参加这套系列培训教材编写的主要人员均是来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生产技术研究单位，高等院校从事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的专家。本系列培训教材由徐三元高级工程师主编，除教材已署名的主要编写人员外，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等单位的技术人员参与了文字编写、摄影、制图及编排方面的大量工作。

编者

201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概述.....	1
第一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概况.....	1
一、国外政府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1
二、国内危险化学品法规体系现状.....	1
第二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	2
一、国内危险化学品企业现状.....	2
二、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	3
第三节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现状.....	4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5
第一节 国家、省有关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5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5
二、《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有关规定.....	5
第二节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10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12
第一节 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识别和合规性.....	12
一、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识别和获取.....	12
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符合性.....	14
第二节 机构和职责.....	15
一、方针目标.....	15
二、负责人.....	20
三、职责.....	26
四、组织机构.....	28
五、安全生产投入.....	31
第三节 管理制度.....	35
一、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5
二、操作规程.....	37
三、修订.....	38
第四节 培训教育.....	40
一、培训教育管理.....	40
二、从业人员岗位标准.....	44
三、管理人员培训教育.....	46
四、从业人员培训教育.....	47
五、其他人员培训教育.....	52
六、日常安全教育.....	54

第五节 生产设施及工艺安全	57
一、生产设施建设	57
二、安全设施	65
三、特种设备	90
四、工艺安全	95
五、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	100
六、检维修	103
七、拆除和报废	105
第六节 风险管理	106
一、范围与评价方法	106
二、风险评价	108
三、风险控制	109
四、隐患排查与治理	110
五、重大危险源	112
六、变更	117
七、风险信息更新	118
八、供应商	119
第七节 作业安全	120
一、作业许可证	120
二、警示标志	131
三、作业环节	135
四、承包商	138
第八节 职业健康	139
一、职业危害项目申报	139
二、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管理	146
三、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	149
四、劳动防护用品	150
第九节 危险化学品管理	153
一、危险化学品档案	153
二、化学品分类	155
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158
四、化学事故应急咨询服务电话	161
五、危险化学品登记	162
六、危害告知	165
七、储存和运输	171
第十节 事故与应急	175
一、应急指挥与救援系统	175
二、应急救援设施	177
三、应急救援预案与演练	179

四、抢险与救护	183
五、事故报告	185
六、事故调查	187
第十一节 检查与自评	191
一、安全检查	191
二、安全检查形式与内容	196
三、整改	198
四、自评	199
第十二节 本地区要求	200
一、从业人员素质基本要求	200
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	203
三、安全设施设计管理	204
四、事故状态“清净下水”收集处置	206
五、隐患排查	207
六、化工过程安全管理	209
七、危化企业泄漏安全管理	210
八、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	212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规范	214
第一节 监督检查的计划组织	214
第二节 监督检查的前期准备	214
第三节 监督检查的正式实施	214
一、告知	214
二、查阅资料	215
三、现场核查	215
第四节 监督检查的台账记录	215
第五节 监督检查的意见反馈	215
第六节 监督检查结果处理（执法、处罚）	215
一、责令整改	215
二、受检单位制定整改计划	216
三、整改复查	216
四、行政处罚	216
五、情况通报	216
第五章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	217
第一节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范围及生产、经营许可管理	217
第二节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管理基础知识	217
第三节 企业办理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所需资料和流程	221
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办证流程	221
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管理	222
第四节 监管工作重点内容	224

第六章 国内外危险化学品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227
案例 1 印度博帕尔毒气泄漏事故	227
案例 2 山东省青岛市“11·22”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泄漏爆炸特别重大事故	228
案例 3 晋济高速公路山西晋城段岩后隧道“3·1”特别重大道路交通危化品 燃爆事故	234
附 录.....	243
附录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常见问题及释疑	243
附录 2 危险化学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目录	249
附录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有关罚则摘录	254
附录 4 名词术语解释	272
附录 5 化工危化常用网址	273

第一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概述

第一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概况

一、国外政府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经济发达国家政府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主要做法，就是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立法和严格执法。以美国为例，针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有 16 部之多，劳工部直辖的联邦安全监察官多达 2000 多人。政府还积极支持和资助学术团体和行业协会制定了完备的安全卫生标准，使之既有执法的法律依据，又有执法的客观标准。

政府对企业的要求主要有：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设立，生产经营的安全卫生设施及管理条件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否则不得设立；

(2) 危险化学品生产必须到指定部门登记，否则不得生产；

(3) 化学品出厂和流通过程中必须附有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其包装必须贴(挂)安全标签；

(4) 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建立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制定现场应急预案和协助地方当局制定厂外应急预案；

(5) 企业必须将可能危及员工和公众的危险化学品危害性和应急措施向员工、社区公众公开。

二、国内危险化学品法规体系现状

2002 年 3 月 15 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中国发展高层论坛》上说：“中国把加入 WTO 作为新起点，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按国际准则和我国国情，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建立有利于公平竞争的统一市场。”

针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特点，国家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化学品毒性鉴定管理规范》、《使用有毒物质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有毒作业危害分级监察规定》、《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重大危险源辨识》、《危险化学品目录》等规章、标准。

2002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施行后，先后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办法》等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发布实施后，又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各省、区、市人民政府也制定了一系列地方性法规和

规章。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了新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新法明确了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扩大了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对象范围。除原来规定的可以查封、扣押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设备设施和器材外,新安全生产法增加规定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其他部门(即行业主管部门、直线主管部门)可以查封、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以及查封其作业场所。

目前,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已经初步形成并逐步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基本上可以做到有法可依。这些法律和行政法规对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安全生产法制建设。

第二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

一、国内危险化学品企业现状

我国是化学品生产和使用大国,主要化学品产量和使用量都居世界前列,目前全球能够生产十几万种化学品,我国能生产各种化学品40000多种(品种、规格)。据统计,2004年化肥总产量4519.8万吨、硫酸3824.9万吨、纯碱1266.8万吨、染料84.3万吨,居世界第一;原油加工量2.73亿吨、烧碱1060.3万吨,居世界第二;乙烯625万吨,居世界第三。截至2005年6月底,全国共有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305728家,其中生产单位24055家,储存单位3473家,经营单位214463家,运输单位5755家,使用单位57719家,废弃处置单位263家,涉及剧毒化学品的从业单位16186家。

我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大体可分为四种情况:一是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中央企业,技术和装备先进,规章制度健全,管理水平较高,安全状况比较稳定。二是地方国有化工企业,约8000多家,大多建于20世纪50—60年代,企业安全管理有一定基础,但多数单位历史包袱重,经济效益差,安全投入不足,生产工艺陈旧,设备带病运转,安全保障能力下降。三是以私营为主的小化工企业,约15000多家,普遍工艺落后,设备简陋,人员素质低,安全管理差,事故多发。四是大型化工跨国公司在华企业,工艺、技术和设备先进,安全环保管理较严,职工队伍素质较高。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化,国内经济市场化和国际经济活动全球化的深刻变化,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也面临着许多新的问题和难点。我国经济成分的多样化,给化学品安全管理造成了非常复杂的局面。在一些地区、一些企业,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获取短期、局部经济利益的情况相当普遍,整体安全素质下降趋势比较明显。我国国有企业长期以来习惯于上级行业部门的行政管理,政府的行业主管部门也习惯于直接管理企业内部事务。国家机关改革后,行业行政职能削弱甚至撤销(如化工部、石油和化学工业局以及地方化工

厅局相继撤销),要求企业依法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己承担法律责任。但是,由于相关的法律法规的不健全或监督执行不力,安全工作又不直接与效益相关联,有些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工作中就往往把经济效益放在首要的位置,而仅仅把“安全第一”挂在口头上。某些私企、合资企业或小型外商独资化工企业的安全工作比国有企业还要差,频频发生事故。有相当一部分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中小企业没有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有的即使有基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也只是为了应付检查、做表面文章,没有真正落到实处。并且,许多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多年不进行修订,满足不了不断变化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的安全要求。有的企业没有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按规定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造成安全管理混乱,安全事故不断发生。

面对这种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迫切要求国家建立更完备的化学品安全管理机制,制定更加完备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规,加大依法严管的力度,推行现代化的安全监管模式。

二、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

广东省是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大省。据统计,现有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 2.2 万家,居全国第三位。广东省又是全国涂料生产大省,涂料生产企业超过 1100 家,总产量超过 1.5 亿吨/年,占全国的 1/3,居全国第一位。预计到“十二五”末期,广东省总炼油能力将近 1 亿吨/年,乙烯生产能力达到 415 万吨/年,居全国第一位。

广东省现有持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1520 家;成品油经营单位 5253 家、剧毒化学品经营单位 52 家、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5374 家,主要分布在广州、深圳、东莞、惠州、佛山、江门、中山、顺德等珠三角城市和湛江、茂名两个传统石化市,大部分是规模较小的经营企业。石油库 160 座(其中原油库 10 座,总库容 1063.52 万 m^3 ,成品油库 150 座,总库容 1248.65 万 m^3)和经营氰化钾、氰化钠、氰化金钾、氰化银钾等 36 家剧毒化学品经营单位。目前,广东省已初步建成了广州南沙、广州黄埔港、深圳南山半岛、珠海高栏港、东莞立沙岛、惠州大亚湾、湛江港、茂名水东港以及揭阳揭东港 9 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和韶关南雄、翁源、惠州鸿海、肇庆大旺等 54 个市级化工转移园区。

在广东省现有 1520 家持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中大多数是涂料类(各种涂料、油墨、稀释剂、树脂等)企业,共 1148 家,占全省总数的 75.52%。目前,广东省涂料类、工业气体类、林产化工类和酒精类企业虽然数量众多,但其规模一般较小,工艺相对简单。石油化工类、液氯类、液氨类企业数量虽然较少,但因其规模大,工艺复杂,安全风险较大,是广东省安全监管的重点,主要有茂名石化、广石化、湛江东兴、中海炼化、中海壳牌、乳源东阳光电化厂、江门广悦电化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

近年来,广东省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的决策部署,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狠抓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各项重点工作落实并取得了明显成效,确保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但由于广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数量大,安全生产基础仍然薄弱,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和非法违法行为还不时发生,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

第三节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现状

随着广东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入，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审批事项已全部调整下放由市、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实施。由于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安全监管和许可事项专业技术性较强，基层安全监管部门专业力量相对薄弱的问题凸显。同时，随着中海炼化二期、中委炼化、中科炼化等大型石油炼化项目即将上马建设以及粤北等地双转移园区承接珠三角精细化工转移，部分工业园、化工园区消防安全等公共基础设施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滞后，一体化管理水平较低，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建设滞后，防范重特重大事故灾难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因此，深化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改革的必须以加强基层建设为重点，健全基层安全监管机构，提高基层安全监管能力，使隐患排查治理、打非治违等各项工作都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并对安全监管人员专业能力、技术水平进行培训，切实提升基层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监管人员的业务水平。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第一节 国家、省有关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2011年,修订后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职责规定如下:

(1)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2)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3)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4)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5)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承运人、托运人的资质审批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6)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7)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8)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二、《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有关规定

2013年,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修订并印发了《广东省危险化学

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粤安〔2013〕3号),对省有关部门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如下:

1. 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1)按照合理布局、严格控制的原则,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立项核准时,对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不予核准。

(2)负责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的管理,监测和分析能源产业、能源安全的发展状况,落实能源安全保障工作。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义务。

(3)参与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时,对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可行性论证以及不符合国家和省安全生产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

(2)参与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制定落实危险化学品布局规划,按照产业集聚和节约用地原则,统筹区域环境容量、安全容量,充分考虑区域产业链的合理性,有序规划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制定区域产业转移政策,引导化工企业搬迁进入园区。

(4)制定危险化学品行业准入标准,将安全风险大的落后能力列入淘汰落后产能目录,加快产业重组与落后产能淘汰,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3. 省公安厅

(1)在职责范围内参与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参与编制和组织实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监督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

(2)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指导和参与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治安防范。查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抢案件,查处非法或违规购买、使用、运输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行为,查处生产、储存、销售、使用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流向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接收公众发现、捡拾的无主危险化学品并移交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专业单位处理。

(3)指导、监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道路运输通行证的审查与核发。

(4)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交通违法行为。依法调查处理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的道路交通事故。

(5)负责对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 省国土资源厅

按照合理布局、严格控制的原则,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的用地审核。

6. 省环境保护厅

(1)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负责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监督管理,协助国家开展危险化学

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工作。

(2)在本级政府的统一组织下,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信息;提出发布环境质量变化、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环境污染事态发展和环境应急处置工作信息的建议;协调解决重大和跨区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问题。

(3)按管理权限审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建设项目相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负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监督管理。

(5)负责监督有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资质的专业单位,依法对公安机关接收或者有关部门依法没收的、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废弃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指导和督促各市在组织编制城市(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选取远离中心城区(镇区)的独立地段安排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仓储用地,并根据经审批的规划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仓储建设项目的规划许可。

(2)负责危险化学品工程建设中涉及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在对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时,对没有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和不能提供安全生产专篇的不予审查通过。

(3)指导、监督城镇燃气设施的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燃气经营许可的审批工作,对燃气经营活动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发现燃气事故隐患的,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排除事故隐患。

7. 省交通运输厅

(1)在职责范围内组织实施危险化学品运输专项整治工作,参与编制和组织实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根据法定职责,指导、监督港区内危险化学品仓储单位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

(2)根据法定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除水路)、运输工具(除水路)和港口危险货物的安全管理。指导、监督港区内存储、装卸危险货物的新(改、扩)建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工作。负责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作业企业、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人员(包括作业现场的管理人员、现场作业人员、企业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的资质认定。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和《道路危险货物非营业运输证》的发放。负责对液货危险品水路运输企业发放《水路运输许可证》,对液货危险品营运船舶发放《船舶营运证》并实施行业指导和监督。

(3)负责依法查处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不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资质,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运输、装载危险化学品的不规范行为。依法查处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

(4)组织或参与调查处理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